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55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陳玉敏

被告 陳智元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9,82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3,4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3月30日向伊借款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30日起至116年3月30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575%機動計息（113年11月30日利率為2.295%），被告應自111年4月30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依期還本或付息，除應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應按借款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又如被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之日起，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借款利率加年息1%固定計息，違約金亦為相應調整。被告自113年12月起即未依約履行，經原告催討無效，全部債務視為到

01 期，因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
02 決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04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05 四、經調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經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
06 借據、一般放款放出查詢單、催收／呆帳查詢單、利率資料
07 表、放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資料為證（卷第11至17、23、2
08 5、53至56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
09 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
10 爭執，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可以相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11 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
12 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
13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19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0 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22 書記官 賴怡靜

23 附表：

24

計息本金	利息			違約金		
	起日	迄日	年息	起日	迄日	年息
11,980元	113年11月30日	114年5月25日	2.295%	113年12月31日	114年5月25日	0.2295%
	114年5月26日	清償日	3.295%	114年5月26日	114年6月30日	0.3295%
				114年7月1日	清償日	0.659%
227,841元	113年11月30日	114年5月25日	2.295%	113年12月31日	114年5月25日	0.2295%
	114年5月26日	清償日	3.295%	114年5月26日	114年6月30日	0.3295%
				114年7月1日	清償日	0.659%